

如东县掘港街道虹桥村乡村振兴学堂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如东县掘港街道虹桥村乡村振兴学堂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跃龙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及检测单位：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如东县掘港街道虹桥村乡村振兴学堂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虹桥村五组，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2456m²，合计约 3.68 亩。地块东至林地、仓储房；南至荒地；西至农田、民宅；北至虹桥路。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居住用地

(GB36600-2018 中的第一类用地)。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要求，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的方法进行布点，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0 个(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采样深度 0-0.5m，共送检土壤样品 10 个(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如东县掘港街道虹桥村乡村振兴学堂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 可以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使用。

生态环境相
关期间, 对
单位须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
关意见的,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 对
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
加盖公章。



联系人: 陈映帆

联系电话: 15051720717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